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擊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22611 號函辦理。

二、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自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30.93.13/ptjhhome/>)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三、甄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持有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之擊劍合格教練證初級以上。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3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附錄】等不得聘任為教練或教育人員之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甄選種類及缺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擊劍)	1	佔侍親留職停薪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若遇留職停薪教練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電話：03-3685322 轉 711，黃小姐)。
- (四)報名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逾時不得補件：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擊劍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5. 准考證(附件 3)。
 - 6. 切結書(附件 4)。
 - 7. 報名委託書(附件 5)。
 - 8.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6)
 - 9. 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證明)。

(五)報名費：免費。

六、甄試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選手指導)	60%	15 分鐘	1. 以擊劍相關教學內容自訂項目，試教時採現場教學演示方式進行；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提供學生共同演示。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口試	40%	10 分鐘內	1. 依教育理念、帶隊經營等其他相關教育事宜等項目為主。 2. 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選手指導)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完成後，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倘正取人員未依期至本校報到簽約，另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試時間與地點：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到，10 時起甄試。

八、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163.30.93.13/ptjhhome/>)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九、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

十、錄取報到：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自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起薪，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二、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運動教練，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查詢是否具不得聘任之情事，如發現有違法、不得聘任、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代理運動教練聘期原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日後報到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聘)，惟若遇留職停薪教練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本校代理運動教練聘任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四)相關權利及義務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22101 轉 7570、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455。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 109 學年度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於本校網站(<http://163.30.93.13/ptjhhome/>)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公告。

【附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

第 1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擊劍

准考證號： (由學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 ☐ ☐ ☐ ☐		
電話	(0) : () (H) : () 手機 :		
電子郵件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 單項協會核發C級以上(含)教練證	
	4	☐ 具原住民身份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	
准考證切結書同意書	5	☐ 准考證(附件3) ☐ 切結書(附件4)	
其它證件	6	☐ 報名委託書(附件5)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6) ☐ 其他_____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 2.核發准考證		簽 收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擊劍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擊劍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考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聘任為教練或教育人員之情事，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報到及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繳回八德國中人事室)

應考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擊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實於考試日前14日迄今未曾有國外旅遊史，亦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對象，並遵守以下防疫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願自負法律上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方說明。

此致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應考人：_____（務必簽名）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說明：

- 一、請於報名截止當日前以拍照、掃描或傳真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原報名學校人事室，倘未能提前繳交者，請於甄選當日報到時(8時15分前)繳交。
- 二、考試期間未開放入校陪考。
- 三、甄選當日應考人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須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另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依防疫相關規定，勿前來應考(本校不設特殊考場)。

八德國中人事室 聯絡電話：03-3685322*711 傳真電話：03-3650891

聯絡信箱：pt711@pt.jh.tyc.edu.tw。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